

2025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市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生态环境保护主体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强化制度保障，夯实公开基础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通知》（格环协办〔2025〕7号），明确审批范围、简化流程、压缩时限，推行“一次性告知”和清单化管理，将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30日压缩至20日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深化主动公开。严格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，通过在线审批平台（全网通办）、“信用中国（青海海西）”等平台，依法、规范、及时、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情况、拟批准

及批准情况等信息。全年共审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22个，相关信息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本年 度办 理结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三、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果							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虽然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如公开信息量不大，政务公开手段单一，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。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加强互动，丰富公开渠道，积极为群众解疑释惑。同时，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，特别是具体经办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6年1月20日